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临沧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沧源自治县司法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汇总分析本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落实，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一是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通告公示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公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单位共计 50 个，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921 余部。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公示，督促各执法单位主动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开本部门信息、执法人员信息、工作流程、行政执法决定及履行情况。二是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

程记录，并实行归档管理，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截止目前，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采购使用新型执法记录仪、照相机、录音机等音像记录设备共计 440 余部。三是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要求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加集体审议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要求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要求，配备好专兼职法制审核人员，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必须由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进一步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目前，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同时各单位结合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设置了专门的法制审核机构或专职法制审核人员。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检查。2022 年，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1 次 46 个单位。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切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临沧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

知》，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从重点执法领域部门抽取行政执法案卷 105 卷（其中行政许可 23 卷、行政处罚 82 卷）进行集中评查，被评为优秀案卷 26 卷，被评为合格案卷 79 卷，未评出不合格案卷。三是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为正确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严格依法办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制定印发了《沧源佤族自治县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四是扎实推进综合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城市综合执法水平，组建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综合执法队伍，有力推进了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五是加强“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推广运用工作。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推广应用的通知》（司办通〔2019〕9 号）和《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 号）文件精神，结合 2022 年度法治建设考评要求，制定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的通知》，由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各行政部门及时将本部门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主体、权责清单等基础要素和本

年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完成系统录入。**六是**加强行政执法包容审慎工作。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我县具有行政处罚（强制）权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减免责清单”的责任主体，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做好本部门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四张“减免责清单”的编制工作。**七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由县司法局组织全县县级各部门根据工作要求并对照《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0年）》，及时梳理所涉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经清理，县级各部门共保留各类证明事项97项（证明材料97个），取消各类证明事项191项（证明材料218个），基层保留的开具证明事项6项。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各部门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各部门贯彻执行。

（三）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

行为，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理念和行政执法水平，制定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试行）》，组织行政执法考试 3 批 36 场 348 人，审核提交免考换证 146 人、人员调入 51 人、人员调离或退休等原因注销证件 75 人，换发全国统一标准样式行政执法证 338 人，新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账号 2 个。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培训会议 1 场次 45 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集中培训 1 场次 28 人，由县司法局分管领导或业务员深入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3 场次，邀请县域法律顾问单位云南博川律师事务所赴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 5 场次。同时，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强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向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宣传手册 1500 份，各行政执法单位自行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培训 21 场次。

二、汇总分析情况

（一）行政执法情况。

沧源自治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规定，正确履行行政职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2 年，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102437 件，行政处罚 53327 件，行政强制 3818 件，行政检查 16383 次，行政征收 49 件，行政裁决 1 件。

（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

1. 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情况。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共 51 个（含垂管单位及佧山机场），其中法定行政机关 45 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3 个、受委托执法组织 3 个。行政执法人员共 664 人，其中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338 人、持原《云南省行政执法证》51 人、单独持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254 人。

2. 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为充分发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监督纠错功能，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各行政执法部门深入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多措并举抓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2022 年，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重大行政许可案件法制审核 54706 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 52329 件、重大行政强制案件法制审核 3759 件、其他重大行政行为法制审核 9 件。

3. 开展案卷评查情况。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临沧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司法局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在全县各级行政执法主体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结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按普通程序实施的），重点聚焦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民生保障、边境管理、疫情防控等执法领域进行评查，采取行政执法单位自查自评和集中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为两个阶段开展。各行政执法单位自行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52405 卷、行政许可案卷 94 卷、行政强制案卷 31 卷。成立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司法局牵头组织集中抽取 105 卷案卷进行集中评查，被评为优秀案卷 26 卷，被评为合格案卷 79 卷，未评出不合格案卷。

4. 受理投诉举报情况。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136 件，其中通知自行纠正 136 件。

5.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沟通协调制度，贯彻执行《沧源佤族自治县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制度工作联系制度》，督促各级各部门自觉接受行政检察，认真落实法院、检察院的司法建议。涉嫌犯罪主动移送司法机关 12 件，公安机关立案 12 件。

6.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况。根据统计，2022 年无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

（一）依法行政观念树立不牢固。部分单位没有真正做到将依法行政真正融入行政管理的各个环节和领域，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同时兼顾行政效率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护有待提高。

（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执行力度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工作在各行政执法部门发展不平衡，不同部门、系统工作进展不一，效果参差不齐。少数单位重视不够，认为自己没有行政处罚权，在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放松

要求，存在实施上还不够深入、具体、全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有待加强，缺乏专业培训，存在部分单位审执不分的情形，未经法制审核，就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仍然存在。

（三）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一是法治在逐渐健全，执法人员还无法适应新形势执法环境，特别在新旧行政法规交替阶段，有些行政执法机关不能快速更新执法理念，执法行为混乱，执法行为不规范，适用法律错误，执法文书混乱，不适应形势发展，不能满足公民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的需求。二是执法队伍人员素质不高，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较少，且呈现老龄化状态，学习主动性不够、理解和使用法律法规能力不足，大部分执法人员还无法适应新形势执法环境。

（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有待加强。一是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量薄弱。目前，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两个股室仅有1名人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不足和行政复议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突出。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手段单一，往往只是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未能经常性开展相应的行政执法大检查和专项检查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数量偏少，范围偏窄，未形成系统化、制度化、经常化和全面化的执法监督格局。

（五）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推广运用有待加强。由于系统录入要素和数据量较大，与各部门相关工作平台

还未实现数据兼容对接，使得系统录入工作量繁重，且实际操作该系统的业务人员缺乏对相关系统运用操作的培训，因此在推广运用“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工作中，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导致系统数据录入不及时、不完整。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到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当中。

（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考试申领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及法律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准确运用法律法规、熟悉执法程度的能力，让行政执法人员树立起较强的责任心和人性化执法理念，更好地适应新时期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做到执法监督经常化、制度化、具体化，经常性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或专项执法检查，特别是要加强重点执法领域的执法监督，切实履行好行政执法监督、指

导、协调等职能职责。

(四)继续加强推广运用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要求，加强对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对“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基础要素”和“执法行为”进行系统录入的指导、督促，系统录入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确保数据录入准确、完整。

- 附件：1.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1 年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2. 沧源佤族自治县2021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总结表。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